**关于学位点动态调整需求调研的通知**

各有关学院：

研究生院于6月2日向各学院转发了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7〕15号），根据文件精神，除翻译硕士、法律硕士、应用心理硕士外，其余学位点可申请动态调整。现向各学院征集学位点动态调整意向需求，请各学院研究本学院学位点建设与布局情况，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论证，如确有调整需求，请于6月15日前将“学位点调整申请表”报送研究生院。

联系人：潜睿睿

联系电话：86843786

附：学位点调整申请表

学位点调整申请表

学院(盖章)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拟申请撤销的学位点名称** | **拟申请调整增列的学位点名称** |
| \*\*一级学科硕士点/二级学科硕士点/专业学位类别 | \*\*一级学科硕士点/专业学位类别(如无调整增列的学位点,此栏空白即可)  |
| 调整理由： |

学院负责人签字：

 注：多个学位点申请调整可自行复制表格